附件6：

需提供附件清单：本页仅为提示页，不需要打印放入报名材料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，提供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，具体以公告要求为准。以下文件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。

1. 律师事务所简介，至少包括成立时间，住所地，专职律师人数，律所部门设置、人数规模，银行法律顾问、法律培训服务机构数等。
2.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3. 近三年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证明；
4. 不少于两个近三年银行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案例的合同复印件（保密信息可遮蔽）；
5. 拟指派提供服务的2-3名资深律师简介，执业年限，并提供执业证复印件及责任保险保单正本复印件。其中2人至少三年以上银行业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（如顾问合同）；
6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证明诚信经营的信用信息；
7.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（格式详见后文）；
8. 关联关系声明函（格式详见后文）
9. 承诺函（格式详见后文）。
10. 对本所办理的金融类典型案例的介绍。
11. 顾问费报价材料（需单独封包）。
12. 为金融机构提供法律警示培训服务的影像图片材料。
13. 代理金融机构被诉案件有关材料
14. 代理金融机构起诉案件有关材料
15. 拟对我行业务支持贡献情况